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制定

87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0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18日院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運輸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名，由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組成，其中教授級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得選聘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授擔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於每學年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由委員互選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借調、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本系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本系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六、關於本系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七、審議新聘教師時，得邀請擬聘之教師進行試教或面試。
- 八、關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審查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審議教師升等、新聘、解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召集會議時，經由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之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提送院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